

قورغاس ناھىيىلىك خەلق قۇرۇلتىيى

霍城县人民代表大会

دائىمى كومىتېتىنىڭ ھۆججىتى

常务委员会文件

霍人常字〔2021〕24号

签发：亚库甫江·玉素甫



关于批准霍城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

霍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霍城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收悉，经霍城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决定批准霍城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

2021 年债务限额 33.97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4506 亿元，专项债券 14.5259 亿元。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8.42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202 亿元，专项债券 4.5 亿元。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 2021 年县级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202 亿元。

2、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202 亿元，其中：农村人畜饮水支出 0.2 亿元，农村水利支出 0.2 亿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3 亿元，农村公路支出 2.2 亿元，水利工程建设 0.020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5 亿元。

2、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 亿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 亿元，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县级预算收支平衡。

特此批复。

霍城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